

联合国刑事司法

卞建林 杨宇冠 著

The Essential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de for Criminal Justice

2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准则摘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大学生、研究生课外丛书·

联合国刑事司法 准则 摘要

卞建林 杨宇冠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摘要/卞建林.杨宇冠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5620-2458-8

I . 联... II . ①卞... ②杨... III . 国际刑法 - 法则 - 研究
IV .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074 号

书 名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摘要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458-8/D·2418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人类社会向着文明的整体变迁趋势使世界各国在刑事司法领域中面临着一个共同的任务，即如何既能有效预防和惩治犯罪从而保持社会稳定，又能在此过程中保证国家权力合理和适度行使从而保障刑事司法领域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及被害人的基本人权。毋庸置疑，两者之间存在着相当程度的紧张关系，而若消解这种紧张状态以实现二者的理性互动，一方面需要分析刑事司法运作的基本规律和机理，从而在技术层面上架构能够实现上述目的的刑事司法制度；另一方面，亦应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确立与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相契合的价值标准，以明确对制度架构进行指引和评价的基准。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正是在吸纳各国为此所进行的努力而得出的有益的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所谓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指联合国自1945年创建以来制定、认可或倡导的，在刑事司法中应当遵循和贯彻的政策、标准、规则和规范的总称。鉴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世界各国在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领域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和共同努力的重要成果，因此它属于全人类法律文化的宝贵财产，是否符合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基本要求亦成为衡量一国刑事司法文明、民主、进步与否的国际标准。所以，从

2 前 言

其产生伊始，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就受到国际社会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承认与支持，对世界各国国内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制度的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价值。我国对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长期以来一直予以尊重和关注，特别是在我国大力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和签署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的背景下，如何在刑事司法改革中贯彻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弘扬准则所确立的基本精神，就成为我们所面临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

本书名为“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摘要”，从这一书名中不难看出，本书旨在对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基本内容进行系统而简要的梳理和评介，以期一方面使对准则还感到陌生的人们能够了解和熟识它；另一方面使那些对准则已有所知的人们能够真正理解和掌握准则的价值内涵，自觉地在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中予以参照和贯彻。作者多年来一直关注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发展动态，致力于通过对准则的研究和介绍在我国传播和弘扬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精神，并积极主张我国应当在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指导下推进刑事司法改革，从而实现刑事司法领域中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目标的有机统一。因此本书一方面可以视为是作者对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研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另一方面也是作者拟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视野考察分析我国刑事司法改革所做的准备性工作。

本书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写作由卞建林教授承担，第六章至第十二章的写作由杨宇冠副教授承担，全书最后由卞建林教授进行统稿。写作本是一件耗费心力的事，加之时间匆忙，工作繁忙，因此本书中不足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

正。

最后，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本书的完成和出版端赖于他们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同时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韩馥阳和硕士研究生田心则为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整理所做的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 者

2003 年 8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概述.....	(1)
一、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概念.....	(1)
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体系.....	(4)
三、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影响	(18)
四、联合国刑事司法机构	(22)
第二章 司法独立	(36)
一、司法独立原则之确立	(36)
二、司法独立原则之标准	(39)
三、司法独立原则之保障	(45)
第三章 无罪推定	(50)
一、无罪推定的法律渊源	(50)
二、无罪推定的历史发展	(51)
三、无罪推定的基本含义	(56)
四、无罪推定的（人权）价值	(66)
第四章 司法人权保障	(71)
一、司法人权保障的意义	(71)

2 目 录

二、必要性原则	(73)
三、适度性原则	(79)
四、司法审查	(84)
五、刑事侵权行为的补救	(86)
第五章 律师帮助	(92)
一、律师帮助的意义	(92)
二、律师辩护	(95)
三、刑事法律援助	(102)
第六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12)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	(112)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起源和发展	(116)
三、联合国关于保障人权与排除非法 证据的规定	(139)
四、联合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 重要意义	(144)
第七章 被害人权益保护和恢复性司法	(146)
一、联合国关于被害人权益保护规定及其背景	(146)
二、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的途径	(149)
三、后续行动	(160)
四、恢复性司法	(162)
第八章 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169)
一、对公正审判国际准则的总体理解	(169)
二、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	(172)
三、法庭的资格	(177)

目 录 3

四、公开审判.....	(180)
五、告知被指控原因和性质.....	(182)
六、受审时间不无故拖延.....	(183)
七、出席受审和法律援助.....	(185)
八、与证人对质.....	(191)
九、免费获得译员帮助.....	(199)
十、刑事赔偿.....	(201)
第九章 不强迫自证其罪.....	(205)
一、不强迫自证其罪的含义.....	(205)
二、强迫自证其罪行为的构成.....	(211)
三、强迫自证其罪的法律后果.....	(216)
第十章 未成年人司法.....	(221)
一、联合国未成年人司法文件概述.....	(222)
二、联合国未成年人司法准则的适用范围.....	(226)
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227)
四、未成年人司法程序的总体要求.....	(229)
五、未成年人司法审前阶段中的规定.....	(231)
六、未成年人的审判.....	(232)
七、未成年人的改造.....	(234)
第十一章 执行.....	(236)
一、死刑.....	(236)
二、监禁刑.....	(250)
三、非监禁措施.....	(251)
四、囚犯改造和回归社会.....	(253)

4 目 录

第十二章 复审与一事不再理	(255)
一、联合国关于复审的规定和实践	(255)
二、一事不再理	(257)
三、“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原则的 几个问题	(261)

第一章 联合国刑事司法 准则概述

一、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概念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指联合国自 1945 年创建以来制定、认可或倡导的，在刑事司法中应当遵循和贯彻的政策、标准、规则和规范的总称。在联合国文书中通常表述为 “The Standards and Norms of UN in Criminal Justice”，^[1] 其宗旨在于促使世界各国在制定刑事法律和行使刑事司法权中，一方面保障迅速有效地追究犯罪、惩罚犯罪；另一方面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权。从其产生伊始，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就受到国际社会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承认与支持，对世界各国国内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制度的改革有十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价值。

过去 50 多年来，联合国在刑事司法与犯罪预防领域制定与发布的文书浩如烟海，其中联合国大会、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

[1] 近年来，在联合国有关会议和出版物中，较多使用的是 “Standards”，中文有“标准”、“准则”、“规范”等含义。有时，联合国有关会议和出版物也使用 “Norms”、“guidelines” 和 “principles” 等表述。

2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摘要

机构通过的大批有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示范协定、决议、宣言、指导原则、标准规则、程序规则、建议，等等，逐步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相互联系、相对完备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体系，为世界各国刑事司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了国际标准。

关于联合国的刑事司法准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领会其概念和特征：

第一，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由联合国及其所属组织制定、认可或倡导的。这就是说，无论这些准则的历史渊源或理论基础如何，也无论这些准则是由哪些国家最先提出或采用的，这些准则都经过联合国及其所属组织的认可和推广，都具有国际准则的权威性。当然，由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职能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大会通过或认可的准则具有不同的权威性，其普遍适用价值也需要分别界定。

第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形式渊源具有多样化的特点。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主要由三部分法律文书构成：第一类是由联合国制定通过的国际公约，对成员国或缔约国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第二类是具有“软法”性质或国际惯例特征的某些文书或文书的某些规定，表现为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宣言、决议、指导原则，等等；第三类是示范性或倡议性文书，例如由联合国制定并推荐的有关示范协定或示范立法，由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有关预防犯罪战略设想之类的文书，等等。

第三，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有关于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公认的基本人

权标准，有关于战争犯罪、跨国毒品犯罪、腐败及滥用权力的犯罪、危害妇女儿童的犯罪、青少年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污染环境的犯罪等多种犯罪的国际法规范，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有关于刑罚适用和执行的基本规范，有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刑事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廉政水平的制度和原则，还有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改革方面的基本规范和新理念、新思维。

第四，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追求的目标主要有两个，一是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基本人权；二是控制犯罪增长，维护法治秩序。国际社会对这两个目标的不懈追求是促进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不断发展的动力，而保持这两个目标之间的适度平衡则是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承载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各项文书，有的侧重于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有的侧重于控制犯罪和维护秩序。但是，国际公认的平衡这两大价值的基本准则是，不得以牺牲司法公正或威胁基本人权为代价来控制犯罪或建立秩序。

第五，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各成员国共同努力，反复探讨，斗争妥协，逐步达成共识的结果。它们在相当程度上兼顾了世界各国不同的国情，反映了不同国家的共同要求，因而能够跨越各国社会和文化的差异，逐步为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同和接受。

第六，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开放性体系。50多年来，联合国先后设立了人权委员会、社会委员会、麻醉品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各种机构，从各个角度提出、讨论、研究、制定、通过有关刑事司法的各

4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概要

种准则。多年来，在“刑事司法”这个广阔的领域中，各个国家和地区集团的立场、表现、互动关系不断变化，联合国内部不同机构相互之间的分工、合作与替补关系也相当复杂，有关准则覆盖的范围在不断扩大，内涵也在不断更新。

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体系

联合国从其创立开始，通过在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领域制定、认可或倡导一系列国际人权及其他有关刑事司法政策的标准、规范和准则，逐步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相互联系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体系，为世界各国刑事司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了国际标准。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把握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下面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这一准则体系进行考察。

(一)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体系的构成和内容

1. 由《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主的《国际人权宪章》中的有关规定构成的关于刑事司法根本性准则的体系。^[1]这四项文献的规定对于其他种类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具有相当于基本法的意义，因而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和尊重，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将无罪推定、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公正和公开审判、辩护权和法律援助等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基本原则，确立为国际法上的基本人权准

[1] 《联合国宪章》在序言部分宣告，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基本人权，维持人类尊严和价值，建立符合正义与国际法责任原则的秩序等。《宪章》又规定了联大和经社理事会在保障人权、处理社会问题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责任。这些规定，是最初联合国在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工作的法律依据。

则。^[1]据联合国公布的统计数字，截至2002年8月底，已有148个国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截至1997年1月1日，136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可见这两个公约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另外，还有84个国家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8个国家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中国政府已于1997年和1998年先后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于2001年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西方主要国家中，加拿大加入了上述两个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尚未承认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至1995年6月底，美国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尚未经国会确认；英国和日本加入了两个公约但是未承认《任择议定书》；法国加入了两个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德国、意大利和澳大利亚加入了两个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此外，俄罗斯（及前苏联）加入了两个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2. 由关于国际犯罪的联合国公约规定为主构成的国际刑法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又分为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前者如联合国制定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类文书中关于

[1] 参见《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

[2] 第二项议定书的全称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摘要

各类国际犯罪定义和构成要件的规定；后者指有关这些犯罪的国际刑事管辖、罪犯的逮捕、引渡、审判和惩治程序等问题的规定，如1998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除了已经通过生效的公约以外，还有些经联合国制定推荐或者正在酝酿创制过程中的有关文献也颇为值得重视。例如：联合国制定的关于引渡等问题的一系列《示范条约》，关于《国际刑法典》的文书，关于国际环境犯罪规定的“示范刑法”建议等等。

3. 关于囚犯待遇、非拘禁措施、刑罚和少年犯待遇的联合国准则体系。刑罚和矫正制度是联合国在刑事司法领域中最先关注的问题之一。在此方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由联合国最早制定的一份刑事司法准则性文献。以后，联合国又陆续制定通过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关于禁止酷刑的公约和宣言等等一系列重要文献。此外，联合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少年犯待遇的文献，其中影响较大的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 关于执法、司法机关和官员以及律师守则的联合国准则体系。这一体系包括三方面的文书：即联合国制定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适用于警方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准则性文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等适用于法官和审判机关的准则性文献；以及《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适用于检察官和律师的准则性文

献。

5. 关于受害人、妇女、儿童等特殊人群权利的联合国准则体系。在这一方面，联合国于 1995 年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是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重要文献。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在联合国刑事司法领域还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但是，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显著的进步。目前，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理是关于刑事受害人权利保护最重要的课题之一。此外，联合国为保护遭受酷刑的被害人和受犯罪侵害的儿童、妇女，也制定发表了一些重要文献，如 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9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7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和 2001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

6. 关于开展刑事司法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的联合国准则体系。这一体系的覆盖面很广，而且不断扩大。它与上述关于国际犯罪的国际刑法体系密切联系，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协定书，关于有组织犯罪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联合国宣言》，《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反对国际商业买卖中的腐败和贿赂的宣言》，《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